



創新潮流  
傲視全球

中期報告  
2005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 目 錄

---

2

主席報告書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30

其他資料

---

# 主席報告書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話音服務共有282,000名用戶、寬頻服務共有203,000名用戶連同IP電視服務（「收費電視」）的39,000名用戶，合共擁有524,000名用戶。
- 於獲發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牌照的五年內，成為住宅話音及寬頻市場上，最大的第二營辦商。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125,000,000美元的十年期優先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擁有50,000,000港元淨現金，當中1,014,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存，964,000,000港元為未償還借貸。
- 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1%達576,000,000港元。
- 固網服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增加25%達311,000,000港元，固網服務現時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54%及毛利的61%。
- 收費電視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至28,000,000港元。
- 淨利息支出為7,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為2,000,000港元。
- 本期內的淨虧損為32,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35,000,000港元的淨溢利。

## 主題：世界級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創意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六個月，是集團首個回顧期錄得固網服務的營業額超越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於獲發固網服務牌照的短短五年內，我們已成功確立集團作為香港住宅話音及寬頻服務市場第二大營辦商的地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我們完成發行125,000,000美元的十年期優先票據，為集團未來將網絡覆蓋拓展至1,800,000住戶，約為本港住戶總數之80%，注入充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推出全新的1Gbps住宅寬頻服務，並由為中國奪得奧運田徑賽事首面男子金牌的運動員劉翔擔任整項宣傳計劃的主角。劉翔那種自信和堅毅，從平凡的基礎躍升至世界級的成就，正好象徵了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城市電訊成功於大眾市場上推出上下載等速的100Mbps (bb100)及1Gbps (bb1000)服務，將香港帶領到全球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內的頂尖地位。今天，香港已被全球譽為最成功發展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地區之一，城市電訊感到非常榮幸，得以為此成就作出貢獻。

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功將無線固網服務牌照升級至有線固網服務牌照後，我們本著雄心壯志，將骨幹網絡由無線接駁提升至光纖接駁，目前進度理想，目標於二零零五年中將現有1,200,000覆蓋住戶中的90%提升至光纖網絡。提升至自建光纖後，將可解決固有的網絡問題，並可全面發揮城域以太網技術可支援無限頻寬的優勢。

透過為客戶提供超值的服務，我們已成功確立市場地位，而寬頻、話音及收費電視三項服務合共擁有524,000名用戶。現時，除單純的價格競爭外，我們引入傳統網絡商無可比擬的服務及質素優勢。一系列的寬頻服務包括bb10、bb100及bb1000，以每月120至1,350港元的費用分別提供10/100/1000Mbps的頻寬，為全港最多選擇的寬頻服務。

香港已被公認為全球IP電視發展的領袖，是世界上最大的單一市場。城市電訊推出收費電視服務後，首十八個月的運作情況令人鼓舞。我們深信，收費電視及其後的加強服務如互動性、視像自選服務、時光平移功能及高解像電視等將徹底改變香港觀眾的電視收看習慣。集團在收費電視上的發展計劃，是將此服務變成大眾市場的基本服務，有別於現有收費電視營辦商集中高消費市場的發展路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電訊市場的各方面競爭持續加劇。固網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錄得25%的增幅達311,000,000港元，惟此已被國際電訊業務營業額下跌18%至265,000,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整體營業額上升1%至576,000,000港元，當中54%由固網服務業務而來。

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71%微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69%。服務成本增加7%，由168,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收費電視的製作成本上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少於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21,000,000港元。即使計入收費電視的開業成本，固網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整體毛利的主要貢獻者，佔6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2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14%。計入服務成本後，總現金經營開支由450,000,000港元上升10%至493,000,000港元。經營開支的大幅上升，主要來自收費電視服務的正式推出，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9,000,000港元虧損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28,000,000港元虧損。

由於興建網絡規約網絡的資本性開支增加，令本報告期內的折舊由91,000,000港元增加21%至110,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息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為2,000,000港元。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

相比去年同期的35,000,000港元淨溢利，本期內錄得32,000,000港元的淨虧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014,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964,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總值為975,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優先票據，其年利率為定息8.75厘。由此而來的資金用途包括全數償還當時19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將香港網絡覆蓋由現時的1,200,000住戶拓展至1,800,000住戶所涉及的資本性開支、額外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用途。

期內，資本性開支為173,0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本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最近發行的十年期優先票據所得之款項淨額作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873	32,503
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	20,0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償還	—	60,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944,154	6,667
總計	964,027	119,17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有未償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惟十年期優先票據則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所有未償還借貸均以美元及日元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奉資本負債比率。

借貸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無抵押	944,154	—
港幣		
— 有抵押	—	100,000
日圓		
— 有抵押	19,873	19,170
總計	964,027	119,170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一項19,87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此外，由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發出代替公用服務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乃以10,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質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800,000美元及1,395,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市值為468,000美元之投資押記）。

### 匯率

期內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分別為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6,295,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

本報告期內，集團集中發展固網服務的用戶基礎。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524,000名用戶，當中282,000為話音服務客戶，203,000為寬頻服務客戶及39,000為收費電視客戶。雖然需動用大量投資吸納客戶，本集團相信這個龐大的客戶基礎將可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就形成堅實的根基。

#### 國際電訊服務（長途電話服務）

隨着主要對手採取非常進取的價格策略，長途電話服務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總通訊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484,000,000分鐘，而每分鐘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的0.66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0.55港元。在通訊量減少以及每分鐘平均收費下跌的合併影響下，營業額下跌18%。我們預期，長途電話服務競爭仍然激烈，每分鐘平均收費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持續下跌。

### 展望

在香港，我們已有效地創造另類的數碼隔膜，令居於本集團網絡覆蓋之內的大眾客戶可享用更優越的價值及服務選擇。城市電訊作為全港唯一採用全以太網方案的營辦商，將可提供傳統電話網絡商無可匹敵，具價值及頻寬選擇的服務。未來，我們將致力推廣高速寬頻服務，務求令bb100（上下載均為100Mbps）成為本港大眾市場的標準。短期內，我們的重點將放於加強品牌定位及將我們為市場提供的服務優越性變得更為明確。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內，為本集團固網服務計劃的第一階段，主要目標為完成1,200,000住戶的網絡覆蓋並為一網三用的服務取得多於500,000名用戶。第二階段內，我們的未來五年目標，為進一步推展到戶城域以太網的頻寬及效率。此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第二類互連撤銷以後，尤為明顯。我們預期，在第二類互連撤銷以後，固網市場內擁有自建設施的營辦商將出現合併的情況，就如寬頻接入市場剛出現的情況一樣。

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將需要大量投資於建立品牌及吸納客戶的經營開支，以及網絡拓展的資本性開支。除現有已於住宅市場確立的地位外，集團將積極拓展商業及流動服務營辦商基幹線路的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十年期優先票據的發行，輔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正好為未來發展提供充裕資金，將網絡發展擴展至1,800,000住戶，達全港總住戶數目的80%。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5,897	572,4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	(179,934)	(168,382)
毛利		395,963	404,021
其他收益		5,212	4,035
其他經營開支	4	(423,538)	(372,492)
經營(虧損)/溢利	5	(22,363)	35,564
財務費用		(10,396)	(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9)	35,476
稅項抵免/(開支)	7	469	(35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2,290)	35,124
股息	8	—	9,15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5.3)仙	5.8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9	不適用	5.7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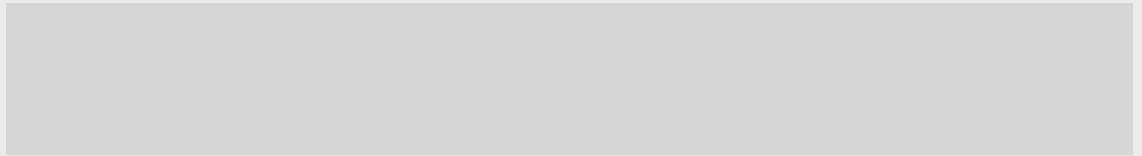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	1,598	2,131
固定資產	10	1,222,388	1,158,875
其他投資	11	25,917	25,604
長期銀行存款	12	15,600	15,600
長期應收賬項	22	5,850	6,206
遞延稅項資產	17	164	229
遞延開支	10	25,702	21,56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152,753	134,84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45	44,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0,773	26,8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8,119	247,517
		<b>1,186,790</b>	453,2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04,883	122,4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89,742	188,605
已收按金		15,627	17,983
遞延服務收入－即期部分		46,090	35,288
應繳稅項		574	1,17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4(c)	19,873	19,17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18	—	13,333
		<b>376,789</b>	398,0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0,001</b>	55,189
		<b>2,107,220</b>	1,285,39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6	61,407	61,057
儲備		1,083,280	1,114,641
股東資金		1,144,687	1,175,6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8,249	18,891
長期遞延服務收入		130	4,141
長期負債	18	944,154	86,667
		<b>2,107,220</b>	1,285,397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1,057	617,986	365	983	495,307	1,175,698
期內虧損	—	—	—	—	(32,290)	(32,290)
行使認股權證	—	—	(347)	—	—	(347)
變現已到期之仍未行使 認股權證儲備	—	—	(18)	—	18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16(a))	350	1,397	—	—	—	1,747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	—	(121)	—	(121)
<b>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b>	<b>61,407</b>	<b>619,383</b>	<b>—</b>	<b>862</b>	<b>463,035</b>	<b>1,144,687</b>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保留溢利	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0,242	1,178,713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8(b))	—	—	—	—	(45,789)	(45,789)
期內溢利	—	—	—	—	35,124	35,124
行使認股權證	—	—	(491)	—	—	(49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64	115	—	—	—	1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95	1,975	—	—	—	2,470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	—	(157)	—	(157)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1,055	617,976	367	1,074	489,577	1,170,049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9,008	102,8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722)	(181,5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5,200	56,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720,486	(22,3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8,347	383,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7)	(3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48,246	361,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8,119	380,62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873)	(19,408)
	948,246	361,221

#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並年利率為定息8.75厘之十年期優先票據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會計政策範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經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此擴大之政策的影響載列如下：

### 優先票據

優先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並自其扣除附帶開支款額。

經初步確認後，優先票據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扣除附帶開支）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直線法透過損益賬攤銷。

倘於到期日前贖回優先票據，未攤銷開支即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以網絡規約支援的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和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5,171	310,726	—	575,897
分部間銷售	2,100	16,277	(18,377)	—
	<b>267,271</b>	<b>327,003</b>	<b>(18,377)</b>	<b>575,897</b>
分部業績	<b>48,431</b>	<b>(70,794)</b>		<b>(22,363)</b>
財務費用				<b>(10,396)</b>
除稅前虧損				<b>(32,759)</b>
稅項抵免				<b>469</b>
股東應佔虧損				<b>(32,290)</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570	247,833	—	572,403
分部間銷售	3,115	14,601	(17,716)	—
	327,685	262,434	(17,716)	572,403
分部業績	71,336	(35,772)		35,56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溢利				35,476
稅項開支				(352)
股東應佔溢利				35,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域分佈：				
香港	563,768	559,907	(21,590)	35,930
加拿大	12,129	12,496	(773)	(366)
分部業績	<b>575,897</b>	572,403	<b>(22,363)</b>	35,564

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域分部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c) 期內固網業務之收益，包括向多家流動營運商就彼等使用本集團固網應收之20,1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互連費用。有關費用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之過往成本數據為基礎，並以固網及流動營運商現有互連費用計算模式(全面分佈成本模式)之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確認，流動營運商須根據有關電訊局長聲明項下現行收費原則向固網營運商支付互連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電訊局同意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裁決，處理其中一家流動營運商應付香港寬頻之流動及固網互連費用水平，並釐訂互連費用生效日期。本集團相信，根據現有計算模式套用於集團成本架構之情況計算，本集團將取得適用於電訊盈科之同等價格，而該價格亦將適用於所有其他流動營運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並計入有關估計費用作為其部分服務成本。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電訊盈科或獲電訊盈科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訊局就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確定二零零二曆年應付之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此，合共為31,688,696港元的款項已記錄為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

電訊局尚未確定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曆年的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已收或應收仍待電訊局確定實際金額之暫定退款（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因此，概無金額已計入於該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4. 其他經營開支

	<b>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b>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b>109,818</b>	101,585
商譽攤銷	<b>533</b>	533
折舊	<b>109,747</b>	90,813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服務雜費	<b>12,502</b>	10,078
呆賬撥備	<b>9,119</b>	5,754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b>125,388</b>	113,035
其他	<b>56,431</b>	50,694
	<b>423,538</b>	372,4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b>計入</b>		
利息收入	3,102	2,2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53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68	107
<b>扣除</b>		
商譽攤銷	533	533
遞延開支攤銷	6,136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09,747	90,8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2	—
呆賬撥備	9,119	5,75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5	180

**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9,446	109,129
未用之年假撥回	(479)	(29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008	12,517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9,587)	(8,321)
	<b>125,388</b>	<b>113,035</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續)**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並不包括已計入服務成本之工資9,829,38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已計入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之工資44,877,07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37,956,256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1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7.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賬(抵免)/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海外稅項	108	247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59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577)	(494)
稅項(抵免)/開支	(469)	3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b>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b>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發的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9,158
	—	9,158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發的中期股息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b)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b>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b>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	45,789
	—	45,7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32,290)</b>	35,124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612,384</b>	608,687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b>687</b>	570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	3,862
經攤薄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613,071</b>	613,11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b>(5.3)仙</b>	5.8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b>不適用</b>	5.7仙

由於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經攤薄盈利。

**10. 長期資產**

	商譽	固定資產	遞延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2,131	1,158,875	21,563
添置	—	173,099	10,275
出售	—	(307)	—
攤銷/折舊(附註4及附註5)	(533)	(109,747)	(6,136)
匯兌調整	—	468	—
期末賬面淨額	1,598	1,222,388	25,7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11.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及在香港以外並無上市		
— 有抵押 (附註14(a))	—	3,650
— 無抵押	<b>25,917</b>	21,954
	<b>25,917</b>	25,604

### 12. 長期銀行存款

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之2,0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美元) (相當於15,600,000港元) 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以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而本金額則受全面保障。於存款首年二零零三年，年息率保證為10厘。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為本金額之13%，或總利息金額達260,000美元 (相當於2,028,0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否則，該項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屆時將根據保證應計利率13%或利息總額為260,000美元 (相當於2,028,000港元) 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累計利息尚未達致預設累計利息上限。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30日	<b>64,915</b>	72,528
31－60日	<b>19,603</b>	17,593
61－90日	<b>11,793</b>	8,691
90日以上	<b>83,080</b>	58,996
	<b>179,391</b>	157,808
減：呆賬撥備	<b>(26,638)</b>	(22,959)
	<b>152,753</b>	134,849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屬於掛賬形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4. 資產質押**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1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8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港元）及1,395,000港元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一市值為468,000美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之投資押記）作為下列各項之抵押：
- (i) 由銀行向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6,295,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擔保本集團就從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若干產品及服務之款項妥為支付；及
  - (ii) 由一間銀行向若干公用服務供應商發出代替公用服務按金3,6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該市值為468,000美元（相當於3,650,000港元）之投資押記已解除。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一項20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融通，以就香港寬頻之固定電訊網絡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根據協議，融通項下所有金額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提取，所提取之本金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提取款項及未償還結餘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再提取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總數合共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已償還款項約為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發行為數12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定息8.75厘之優先票據，扣除有關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撥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196,7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就相同的目的訂立一筆額外資金200,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融通。該融通項下所有金額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取。所提取之本金餘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本公司尚未提取該融通項下任何款項。

兩項融通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應本公司要求解除，而本公司就該等融通作抵押之所有固定及浮動資產押記亦因而解除。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銀行存款19,8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19,170,000港元）作抵押。該短期銀行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而有關已質押的銀行存款亦因而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日－30日	17,301	31,175
31－60日	24,127	27,253
61－90日	6,817	13,130
90日以上	56,638	50,901
	<b>104,883</b>	122,459

##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604,959,787	60,496
行使股份期權	640,000	64
行使認股權證	4,947,174	49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10,546,961	61,0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610,546,961	61,055
行使認股權證	26,400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610,573,361	61,05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10,573,361	61,05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3,500,043	350
<b>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b>	<b>614,073,404</b>	<b>61,407</b>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有3,500,043份認股權證(與普通股數目相等)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就此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剩餘尚未行使之135,396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續)**

(b) 於期內，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0.26	2.10	0.58	1.47	1.5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尚未獲行使 之股份期權數目	190,000	60,000	350,000	6,000,000	—
授出股份期權	—	—	—	—	30,67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 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	190,000	60,000	350,000	6,000,000	30,670,000

上述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授出之股份期權全部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並可即時行使。上述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股份期權乃按下文所述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有權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期內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同日終止。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所有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原有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54港元認購本公司30,670,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各自適用之稅率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8,662	20,274
匯兌差額	—	(301)
在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577)	(1,311)
於期末／年末	18,085	18,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藉動用稅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所結轉之稅損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未確認稅損37,3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40,57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損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後	142	133
兩至五年	2,771	2,597
無屆滿期限	34,394	37,843
	37,307	40,5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 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40,202	110,925	49	—	140,251	110,925
於損益賬扣除	5,646	29,590	20	49	5,666	29,639
匯兌差額	5	(313)	—	—	5	(31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45,853	140,202	69	49	145,922	140,251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21,589)	(90,651)
於損益賬計入	(6,243)	(30,950)
匯兌差額	(5)	1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837)	(121,589)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4)	(229)
遞延稅項負債	18,249	18,891
	18,085	18,6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8.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a))	—	86,667
優先票據 (附註(b))	<b>944,154</b>	—
	<b>944,154</b>	86,667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3,333
第二年	—	20,000
第三至第五年	—	60,000
第五年後	—	6,667
	—	100,000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13,333)
	—	86,667
優先票據		
第五年後	<b>944,154</b>	—
	<b>944,154</b>	—
	<b>944,154</b>	86,667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償還約3,3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發行為數125,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年利率為定息8.75厘之優先票據，扣除開支及佣金（附註(b)）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當時196,7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就上述融資之貸款提取，與一家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須就設定金額100,000,000港元每月按固定年利率2.675厘支付利息，並收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每月利息款項。利率掉期協議於悉數償還貸款融資後仍然繼續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18. 長期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優先定息票據（「十年期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到期。十年期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75厘計息，而有關利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支付。

十年期優先票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除外）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十年期優先票據作為包銷交易發行，經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000,000美元。本集團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現有未償還銀行貸款196,700,000港元，並擬使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開支（包括擴充及提升本集團於香港之城域以太網網絡）及額外營運資金與一般公司用途。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附註14(a)(i))	6,800	6,295
代替公用服務按金之銀行擔保 (附註14(a)(ii))	3,622	3,622
	<b>10,422</b>	<b>9,917</b>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3,557	213,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10,582	10,4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61	7,965
	<b>18,143</b>	18,384
-----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39,083	36,47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30	8,120
超過五年	7,400	7,800
	<b>50,213</b>	52,399
-----		
	<b>68,356</b>	70,783

**(c) 節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以授出播放權於本集團之收費電視服務播放若干節目內容。本集團所保證支付之節目費用最低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播放權之節目費用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一年內	14,004	15,5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34	18,869
	<b>24,538</b>	34,411

## 21. 待決訴訟

董事得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待決訴訟並無重大進展。

## 22. 以物易物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訂立兩項協議。根據其中一項協議（「首項協議」），訂約方同意按現金代價約42,400,000港元（「設施代價」）向香港寬頻出售未啟動電訊設施組合（「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寬頻已支付全數設施代價。就首項協議而言，香港寬頻另就提供設施之持續運作及保養服務，與訂約方訂立運作及保養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費用為每年約1,000,000港元。

香港寬頻與訂約方於同日訂立另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據此，香港寬頻承諾向訂約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並按第二項協議訂明之單位服務費用收費。然而，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三年期間內向香港寬頻支付最低保證服務費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已向香港寬頻預付服務費36,500,000港元（「預付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訂約方已使用服務費約300,000港元之服務，餘下36,200,000港元之預付費用尚未運用。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交換項目之公平值，並總結未能就有關交易訂出公平值。因此，設施並無確認為資產，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確認任何收益或遞延收益。所支付設施代價與所收取預付費用間之差額約為5,9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列為長期應收賬項結餘。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寬頻與一名第三方（「訂約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香港寬頻與訂約方按以物易物基準，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電訊服務（「服務」），毋須支付代價，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由於所交換服務之性質與價值相近，交易不被視為帶來收益之交易。因此，服務不會確認為資產，亦不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財務報告確認為收益或遞延收益。

# 其他資料

## 僱員薪酬

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在內，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合共為約3,500人。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按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期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王維基	11,250,000	319,862,999 附註(2)(i) 及(ii)	2,428,000 附註(3)	8,000,000	341,540,999	55.62%
張子建	10,508,000	318,516,999 附註(2)(i)	—	8,000,000	337,024,999	54.88%
莊建俊	1,574,000	—	—	2,000,000	3,574,000	0.58%
蕭詠筠	1,550,000	—	—	1,000,000	2,550,000	0.42%
馮素梅	1,964,000	—	—	500,000	2,464,000	0.40%
杜惠冰	398,000	—	—	2,000,000	2,398,000	0.39%

附註：

(1) 此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614,073,404股普通股為基礎計算。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透過各自於以下公司之權益產生：

(i) 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約35%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披露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ii) 王先生全資擁有之Bul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46,000股股份。

(3) 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2,428,000股股份。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股份期權計劃

###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以下為於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授予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之 股份期權數目	緊接授出/ 建議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b>董事</b>								
王維基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8,000,000	1.53港元	8,000,000
張子建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8,000,000	1.53港元	8,000,000
莊建俊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2,000,000	1.53港元	2,000,000
蕭詠筠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000,000	1.53港元	1,000,000
馮素梅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500,000	1.53港元	500,000
杜惠冰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2,000,000	1.53港元	2,000,000
<b>僱員累計</b>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54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9,170,000	1.53港元	9,170,000
<b>其他</b>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1.47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6,000,000	—	1.47港元	6,000,000
<b>合計</b>					6,000,000	30,670,000		36,670,000

於期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股份期權。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對於期內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進行估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是計算股份期權價值時一般最常用方法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股份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量包括股份期權的預計有效期、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之預期股息。

## 其他資料

在評估期內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變數如下：

計量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變數		
預計有效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2.65%	2.75%
預期波幅	54.12%	53.20%
預期股息率	1.01%	1.01%

以上變數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預計有效期估計由授出日期（「計量日期」）起計5年。
- (ii) 無風險利率指以計量日期與股份期權預計有效期相應的香港交易基金票據報酬率。
- (iii) 預期波幅指從計量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本公司以持續複合股息率計算股份回報的年度標準差額。
- (iv) 假設股息率為1.01%。

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期內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大約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每份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	0.66港元	0.65港元

於評估股份期權之價值總額時，並無就可能於日後沒收之股份期權作出調整。期內並無就授出之股份期權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支出。授出之股份期權將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用以評估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估計價值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以估計可完全轉讓及無權益授予期限限制之買賣股份期權之公平價值。該股份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特性與買賣股份期權截然不同，因此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會對估計授出之股份期權的公平價值構成重大的影響。

###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 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期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僱員累計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9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6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50,000
合計				600,000

附註：

- 於期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股份期權。
-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或短倉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名稱	長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1.87%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7,050,000	10.92%

附註：此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614,073,404股普通股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不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得知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第16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監察其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李漢英先生、鄭慕智先生、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財務董事及行政與人力資源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白敦六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王維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